

对外公开★

秘密

生命绿洲文件

生命绿洲（2025）74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员工廉洁管理制度》V2.1 的通知

机构各部门：

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员工廉洁管理制度》V2.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第 10 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员工廉洁管理制度》V2.0（BS-ZK-ZD-2025-004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员工廉洁管理制度

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员工廉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机构”)员工职业行为,强化合规管理体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机构章程及管理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职务行为准则

第二条 未经机构书面授权,任何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

- (一) 以机构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;
- (二) 以机构名义对合作方做出书面或口头承诺;
- (三) 使用机构名义签署法律文件。

第三条 对外交往应遵守以下原则:

- (一) 坚持机构利益优先原则;
- (二) 禁止实施可能损害机构商誉的行为;
- (三) 不得教唆、协助他人损害机构利益。

第三章 保密管理

第四条 全体员工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,严禁探听、传播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保密信息。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未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、财务资料;
- (二) 人事信息、招投标资料、合同文件;

- (三) 项目方案、管理制度、会议决议；
- (四) 合作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。

第四章 业务合规要求

第五条 合同管理实施核查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缔约前须验证对方资质证明文件；
- (二) 禁止利用缔约权谋取个人利益；
- (三) 杜绝非书面/官邮形式的业务约定。

第六条 业务洽谈应遵循阳光化原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不得与利益相关方进行非公开商谈；
- (二) 禁止接受或索取各类不正当利益，具体如下：
 1. 旅游、宴请娱乐消费等招待；
 2. 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商业预付卡等；
 3. 回扣、中介费、好处费和各种福利待遇。
- (三) 严禁虚增/压减服务价格牟利。

第七条 利益冲突回避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- (一) 禁止在合作方单位报销个人费用；
- (二) 禁止与近亲属发生不正当利益往来；
- (三) 不得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竞争优势；
- (四) 不做任何损害机构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

第八条 未经批准，不得将机构资产赠与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给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

第九条 全体员工应主动配合审计监察工作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阻碍正常检查监督；
- (二) 伪造、隐匿证据材料；
- (三)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。

第十条 违规处理机制，具体如下：

- (一) 违纪行为按《员工行为准则》追责；
- 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- (三) 民事侵权行为依法追究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机构质量与合规部所有，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第 10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质量与合规部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